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3日、12月4日和1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公司已发布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权威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31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6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A、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B、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提示如下: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82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拟购买、出售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范围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调整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经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以重组报告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本次交易预案,拟购买资产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309,186.62万元,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97,202.48万元,增值额为1,211,978.14万元,增值率为1,247%。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经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拟购买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六)、对前述系列游戏依赖的风险  
《征途》是巨人网络2005年自主研发的首款网游产品,在《征途》获得成功后,巨人网络于2010年推出了2D网络游戏《征途2》,上述两款游戏显然上较前作有较大,但仍具有较高的玩家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奠定了公司在网络游戏领域的市场地位。作为公司的重要产品,《征

批的内容进行管理。此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网上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取得备案文号,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中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网络游戏出现名称变更的,需要向相关新闻出版部门及文化行政部门申报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巨人网络共有14款线上运营网络游戏未取得前置审批版号或文化部备案,以及存在因审批更名但未向相关新闻出版部门及文化行政部门申报变更的情况。虽然该部分仍在办理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手续的线上运营网络游戏所产生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重较低,但仍存在影响巨人网络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性的风险。

为应对潜在风险,巨人网络控股股东、三赢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史玉柱承诺,若因上述情况而引起的纠纷、行政处罚,及因上述诉讼、行政处罚而导致巨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巨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并向巨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标的公司部分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中兰麟投资、董董翔源、澎腾投资和弘毅创投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五) 巨人网络股权质押情况”。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兰麟投资、董董翔源、澎腾投资和弘毅创投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无条件解除本企业持有的巨人网络股权的质押担保,终止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若在本次重组实施时,该等股权质押协议或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尚未解除完毕,则会对本次交易的进程造成一定程序性风险。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成本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向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史克”)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总局”)核准签发的4份《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临床试验批件(每片含氯沙坦钾50mg,氢氯噻嗪12.5mg;每片含氯沙坦钾100mg,氢氯噻嗪25mg)

1.药物名称: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批件号:2015L04095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氯沙坦钾50mg,氢氯噻嗪12.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2.药物名称: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批件号:2015L04100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氯沙坦钾100mg,氢氯噻嗪2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3.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1年12月16日,美兰史克就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次提交申报生产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015年11月18日,国家食药总局同意美兰史克就该药物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39万元。

公司研发的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适应症:用于治疗高血压,适用于联合用药治疗的患者。1995年,美国默克公司的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由美国FDA批准上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2003年,CFDA批准进口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上市销售。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共有7家国内企业、3家国外企业获得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的生产批文。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5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国产药品情况			
序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1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每片含氯沙坦钾50mg和氢氯噻嗪12.5mg
2	北京京卫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每片含氯沙坦钾50mg和氢氯噻嗪12.5mg
3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每片含氯沙坦钾100mg和氢氯噻嗪12.5mg
4	河南新华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每片含氯沙坦钾100mg和氢氯噻嗪12.5mg
5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片剂	每片含氯沙坦钾50mg和氢氯噻嗪12.5mg
6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药厂	片剂	氯沙坦钾50mg/氢氯噻嗪12.5mg
7	杭州联东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50mg/12.5mg

根据院内网(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临床药学”作用于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药物-氯沙坦钾氢氯噻嗪-口服片剂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3、2014年该品种的销售额分别为44,077万元和31,869万元。

二、氯沙坦氢氯噻嗪胶囊临床试验批件  
1.药物名称:氯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批件号:2015L04067  
剂型:胶囊剂  
规格:每粒含氯沙坦80mg与氢氯噻嗪12.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46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67,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5  
本次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天夫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史亚君女士和代大顺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天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63,307	99.99	2,300	0.01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袁志强、张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1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015年12月4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和盈利状况,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考虑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公积充足,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江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李志江先生承诺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张其忠先生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2、刘晓东先生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4

##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于近日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计划自公告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自筹资金,通过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详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百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4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刘晓东先生及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张其忠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金额为20,961,368.08元,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金额。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增持时间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2015-07-16 张其忠 竞价交易 10,000 117.50 1,175,000.00 0.0022  
2015-12-04 刘晓东 竞价交易 440,026 44,966 19,786,368.08 0.0491  
合计 20,961,368.08 0.0513  
注:公司2015年9月28日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张其忠先生增持股数除权后为20,000股,增持金额、增持比例不变。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138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1]936号)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共募集资金41,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01.49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01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和三亚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润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润源”)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11年7月22日与上述三家金融机构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亚润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1、三亚润泽在大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8990188000161465)已于2015年5月14日办理了注销手续。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201026229020323736)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该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137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及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讯:  
1、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5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西藏中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上述质押业务的相关手续已于2015年12月4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2、截至本公告日,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1,710,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本次质押的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截至本公告日,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1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27%。  
3、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西藏中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上述质押业务的相关手续已于2015年12月4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87,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本次质押的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截至本公告日,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92%。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72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情况  
近日,酒水海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水海清)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济民重字第9号《民事调解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杨玉廷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灵岩路3219号  
被告(反诉原告):酒水海清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韩乾  
地址:酒水县西河办圣安路  
被告:济宁海清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韩乾  
地址:济宁市邹城市建设西路  
2、案件起因:  
原告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基)诉被告酒水海清、济宁海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海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2012年5月28日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宁中院)提起诉讼,济宁中院于2014年4月29日做出(2012)济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酒水海清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做出(2014)鲁民一终字第399号民事裁定,案件发回济宁中院重审。  
3、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126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核查暨停牌提示性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委托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第二大股东六合春泰冯春明先生,自即日起立即撤销对徐永峰、林国辉先生的全部授权。

关于第一、第二大股东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事项  
2015年12月6日,自然人伊智慧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第二大股东六合春泰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自愿拟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收购伊智慧、六合春泰合计持有的本公司18,820股,并约定伊智慧、六合春泰同意转让前述股权,伊智慧将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之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后,并在尽职调查基础上,由伊智慧与黄国忠、六合春泰协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框架协议的其他事宜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上述事项涉及公司股东,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尚需进一步核实,根据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一天。公司将积极核实上述事项并发布相关公告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上述事项涉及公司股东,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尚需进一步核实,根据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一天。公司将积极核实上述事项并发布相关公告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